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装备〔2025〕123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 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有关省属企业：

为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发展，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》工作部署，分层分级推进智能工厂建设，现就做好2025年福建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福建省内依法生产经营（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），并满足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》（附件1）基础要求。

2. 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，并对照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》完成基础级智能工厂自建自评；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3mep.cn）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，达到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（GB/T 39116-2020）二级及以上。

3. 申报项目智能制造水平省内或行业领先，并符合先进级智

能工厂要素条件。围绕工厂建设、研发设计、生产作业，生产管理、运营管理等方面开展智能工厂建设，且至少覆盖生产作业、生产管理、运营管理三个环节，鼓励多场景应用。

4. 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

5. 申报主体须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按要求在申报书真实性承诺处签字盖章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1. 组织申报。各地工信部门、有关省属企业组织本辖区、本集团内规上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，推进基础级智能工厂自评自建并做好复核工作，以评估结果指导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与动态管理；并指导符合先进级智能工厂条件的企业参考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》（2024年版）（附件2）编写《福建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进行申报。

2. 项目推荐。各地工信部门、有关省属企业应对企业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，并出具初审意见。

3. 组织评审。省工信厅组织进行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。

4. 公示发布。对通过现场核查的企业名单，将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后进行发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按照工信部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》任务部署和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》要求，原则上须先获评先进级

智能工厂才予以推荐申报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。

2. 请各地工信部门、有关省属企业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本辖区、本集团内企业应报尽报，认真筛选和审核，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、成长性佳、示范性强的项目，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，按优先顺序填报推荐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正式行文上报省工信厅。

3. 请于2025年4月15日前将本地区、本集团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和基础级工厂复核工作总结（详见附件5）、先进级智能工厂项目的初审意见和推荐汇总表报送省工信厅。（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各一份，电子版材料PDF和Word版各一份，按照企业名称命名，由各地工信部门、有关省属企业汇总后刻盘。）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7楼，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郑燕雯，0591-87832506

邮 箱：fjjxzbc@gxt.fujian.gov.cn

- 附件：
1.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
 2.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4年版）
 3. 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书
 4. 先进级智能工厂汇总表
 5.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和基础级工厂复核工作总结（模板）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3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